

一、重要提示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江中药业	股票代码	600750
股票上市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吴月娟	田东静
	电话	0791-88169323	0791-88169323
	传真	0791-88164029	0791-88164029
	电子邮箱	jay@jz.com.cn	jay@jz.com.cn

二、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2012年(末)	2011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0年(末)
总资产	3,228,865,915.53	2,588,819,989.68	24.72	2,506,018,377.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000,433,668.56	1,866,586,386.13	7.17	1,732,112,938.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6,380,995.31	168,295,685.70	34.51	222,292,622.27
营业收入	3,191,844,694.11	2,647,303,929.25	20.57	2,563,606,199.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5,336,056.22	227,818,447.70	-1.09	261,203,025.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24,422,150.81	207,267,819.66	8.28	268,151,091.1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71	12.72	减少1.01个百分点	23.6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2	0.73	-1.37	0.8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2	0.73	-1.37	0.88

2.2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17,573	中期报告披露前5个交易日末股东总数	16,962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江西江中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法人	42.19	131,134,850	0	质押 64,14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红利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75	8,673,971	0	未知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蓝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05	6,363,591	0	未知
交通银行-华时利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85	5,736,817	0	未知
中国工商银行-易方达稳健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32	4,099,716	0	未知
中国建设银行-银华-蓝筹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29	4,000,000	0	未知
中国工商银行-银华品质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18	3,660,000	0	未知
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1.16	3,600,000	0	未知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睿远行业领先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12	3,500,000	0	未知
中国工商银行-易方达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3	3,208,942	0	未知

2.3 以方框图描述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三、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总体经营情况
2012年,公司以中药产业为主体,经营非处方药、保健品及功能性食品“战略为行动指引,以OTC业务为基础,以新产品有效推广”为核心,以深入探索与创新为关键举措,以规模化和信息化建设为契机,加强品牌内部管理,使公司生产经营健康发展。2012年公司全年实现营业收入31.92亿元,同比增长20.57%;营业成本19.83亿元,同比增长12.65%。归属公司所有者净利润2.25亿元,每股收益0.72元,同比增长1.09%。

1.主营业务
2012年,OTC业务实施了一个平台,两种模式”的业务战略。一方面,在“产品营销模式”上,继续强化终端推广,加强渠道建设;另一方面,积极推广“非广告”产品模式,借助公司多年积累的品牌影响力及终端网络资源,实现非广告产品的快速终端推广。2012年,公司OTC业务销售收入较历史较好水平,全年实现销售收入13.40亿元,且由于2011年受原材料价格影响销售基数较低,2012年全年较去年同期增幅较大,同比上升35.25%。
2012年,保健食品业务线通过强化基础,提升终端,推出新品,探索模式,全年实现销售收入6.48亿元,同比上升14.78%。

2.研发
公司继续研发领先的企业文化,使科研成果更好的支撑销售业务发展,2012年研发以制度建设为主线,全面带动研发工作开展。公司聘请了专业咨询公司,与研发团队共同制订了公司科研五年发展规划纲要,构建了以研发为驱动力的市场化研发模式,建立健全了项目管理机制,从立项、结题、验收等方面严格管控研发项目的时效与质量。2012年,公司共开展企业自主科研项目90项,完成新产品开发63项;完成江西省对外科技合作项目10项;完成32项专利申报,获专利授权13项,承担国家科技计划2项。

3.生产管理
公司继续推行GMP管理与“三体系”管理相结合的精益生产管理理念,积极推行节能减排,承担社会责任。2012年,成品仓外单位(含药监部门)监测合格率100%,优品率98.4%,全年未发生质量通报事件。

4.内部管理
2012年是公司“规则文化”建设的成果年,规则建设继续采取“建知行优”的循环模式,通过“重点优化项目”推进工作目标任务达成,以“帮促优化”推动部门工作进步,并最终使规则与业务相辅相成,相互促进。
2012年,公司大力资源管理以“新战略、新管理、新文化”为使命,立足“系统建设、专业提升、服务业务”,追求创新与实效,并持续建设人力资源管理体系框架。
2012年,在规则体系建设、优化及成果提取的基础上,公司全面启动了内控建设工作,进一步规范化和加强了公司内部控制,提升了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

5.其他重大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于2012年12月成功发行公司债券5亿元,期限3年,发行利率为5.39%,资金用途主要用于归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解决公司中期资金问题。
报告期内,为规范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实施了201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的投资资金管理。(二)核心竞争力分析
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包含三层结构:深层内核是企业愿景、使命和价值观;中层是企业的项目专长和核心技术;外在表现是企业各种竞争优势。
公司愿景是成为中国中药产业的“苹果”,使命是遵循传统中医药理论,依靠现代科学技术,本着追求极致精神,制造出享誉世界的中药产品,崇尚和谐、讲求创新,追求极致是企业价值观。
历经多年发展,公司凭借“中药生产、营销”为两大核心专长能力;依托“中药剂型制剂制造技术、生物工程、工程研究中心”等四个国家级工程研究中心,提升研发实力,构建创新的研发体系,使研发生产各环节依托优质的生产场地和现代化生产环境,引进世界领先的生产设备,追求精益求精的制造生产,建立苛刻的质量检测标准,制造出世界瞩目的极高品质;依托多年在OTC、保健品领域形成的强大渠道资源及终端推广能力,不断在细分市场做大做强产品,做做品牌。

在企业发展过程中,集中体现的竞争优势有:建立在传统中医药文化理论体系上的持续产品研发优势;一批高品质的营销团队;两个全国驰名商标;两大业务线成熟营销网络和十家以上的可控终端;在细分市场领域内稳健提升并市场占有率有性的成功经验。

(三)发展战略
2013年,公司以中药产业为主体,经营非处方药、保健品及功能性食品。
(四)经营计划
2013年,公司将继续以中药产业为核心布局大健康品领域,以市场为引领,以人才为关键,聚力研发,持续开展产学研,深度整合内外部资源,探索创新营销模式,实现公司的良性运作和健康发展。2013年公司计划实现合并营业收入35亿元,费用率控制在30%以内。

股票简称:江中药业	证券代码:600750	编号:2013-009
债券简称:12江药债	债券代码:751994	

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第七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3年4月12日上午9:30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4月2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刘建民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集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钟虹光先生主持,会议经董事认真讨论,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公司2012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据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07年5月23日被实施了暂停上市。公司股票暂停上市期间,公司一直致力于推动重组,恢复公司持续盈利能力。2011年11月9日,公司于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2013年1月24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以《关于核准华药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甘肃建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90号)核准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2013年1月29日,内蒙古东升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升矿业”)100%股权已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过户至本公司,2013年2月8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成的相关公告。
重组完成后,公司盈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得到根本性改善。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具体规定,公司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公司股票退市风险警示,主要原因如下:
1、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重大资产重组处理了原有全部资产及负债,并通过发行股份作为对价购买了具有良好盈利能力的经营性资产。
2、公司发行股份购买东升矿业”业是一个完整经营主体,该经营主体在进入公司前已在同一管理层之下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3、根据中瑞岳华审字[2013]第0191号审计报告显示,东升矿业2012年度实现净利润251,229,400.70元。
4、根据中瑞岳华出具的瑞岳岳专审字[2013]第2137号《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公司完成本次重组后盈利能力增强,经营业绩明显改善。
鉴于上述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2.10条有关撤销公司股票退市风险警示的规定,且不存在被实施其他特别处理的情形,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公司股票退市风险警示的议案》,决定向深交所提出撤销本公司股票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拟将公司股票简称由“*ST朝华”变更为“朝华集团”,证券代码仍为“000688”。

公司股票能否被撤销股票退市风险警示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对审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朝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688 证券简称:*ST朝华 公告编号:2013-019
朝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朝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临时会议)于2013年4月1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刘建民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集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钟虹光先生主持,会议经董事认真讨论,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公司2012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据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07年5月23日被实施了暂停上市。公司股票暂停上市期间,公司一直致力于推动重组,恢复公司持续盈利能力。2011年11月9日,公司于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2013年1月24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以《关于核准华药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甘肃建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90号)核准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2013年1月29日,内蒙古东升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升矿业”)100%股权已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过户至本公司,2013年2月8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成的相关公告。
重组完成后,公司盈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得到根本性改善。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具体规定,公司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公司股票退市风险警示,主要原因如下:
1、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重大资产重组处理了原有全部资产及负债,并通过发行股份作为对价购买了具有良好盈利能力的经营性资产。
2、公司发行股份购买东升矿业”业是一个完整经营主体,该经营主体在进入公司前已在同一管理层之下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3、根据中瑞岳华审字[2013]第0191号审计报告显示,东升矿业2012年度实现净利润251,229,400.70元。
4、根据中瑞岳华出具的瑞岳岳专审字[2013]第2137号《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公司完成本次重组后盈利能力增强,经营业绩明显改善。
鉴于上述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2.10条有关撤销公司股票退市风险警示的规定,且不存在被实施其他特别处理的情形,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公司股票退市风险警示的议案》,决定向深交所提出撤销本公司股票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拟将公司股票简称由“*ST朝华”变更为“朝华集团”,证券代码仍为“000688”。

公司股票能否被撤销股票退市风险警示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对审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朝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688 证券简称:*ST朝华 公告编号:2013-019
朝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撤销公司股票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朝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2004、2005、2006年度三年连续亏损,根据博时安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博时安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发发展银行”)签署的代理销售服务协议,自2013年4月16日起,本公司将增加浦发发展银行代理博时安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084(A类)、000085(C类))的销售业务。
有关详情请咨询浦发发展银行客户服务热线:95528,访问浦发发展银行网站http://www.spdb.com.cn;或致电博时一线通:9510568(免长途话费),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osera.com了解有关情况。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4月16日

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度报告摘要

股票代码:600750 股票简称:江中药业
股票代码:600750 债券代码:600750 编号:2013-011
债券简称:12江药债 债券代码:751994

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预计2013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预计2013年总金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2012年度实际发生额	2012年度预计发生额
委托采购	江西江中制药(集团)有限公司	1700万元	4%	1616万元	1400万元
关联人租赁	江西江中制药(集团)有限公司 江西江中小医药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江西江中制药(集团)有限公司 江西江中制药(集团)有限公司 江西江中制药(集团)有限公司	5292万元 21.21万元 21.21万元 21.21万元 21.21万元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5292万元 21.21万元 21.21万元 21.21万元 21.21万元	无 无 无 无 无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江西江中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江中集团)
江中集团成立于1998年6月26日,法定代表人钟虹光,公司注册资本12,451万元,注册地为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区火炬大道788号,主要从事医药及其他行业的投资及投资管理,截止2013年12月31日,江中集团拥有总资产382,969.7万元,净资产115,045.7万元,净利润17,118万元。
与公司关联关系:江中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截止2013年3月31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42.15%。
2.江西江中小医药贸易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小药公司)
小药公司成立于2001年2月26日,法人代表钟虹光,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注册地为江西省南昌市阳明路56号,经营范围是医药产品的营销,主要从事代理销售处方药产品,截止2011年12月31日,小药公司总资产9191.2万元,净资产-300.7万元,当年实现营业收入2805万元,净利润-113.7万元。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小药公司与本公司为同一控股股东。
3.江西西食方坊中药食品有限公司(简称:西食方坊)
西食方坊成立于2011年5月13日,法人代表钟虹光,注册资本300万元,注册地为南昌市湾里区招贤路1号江中药中,主营业务:预包装食品零售、农副产品销售等。截止2011年12月31日,西食方坊总资产164万元,净资产111万元,净利润-189万元。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西食方坊与本公司为同一控股股东。

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1.委托小药公司销售产品
委托销售价格的价格政策参照国家医药流通领域的代理行业规定,根据公司与小药公司签署的《协议书》,以公允的协商价格进行结算。
2.关联方租赁公司办公大楼
公司根据规定及相关各方签署了《办公楼租赁协议》,租金按建筑面积计算,租赁价格参考南昌市写字楼租赁价格水平,确定为每平方米25元/月。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委托小药公司代理销售品种均为公司处方品种,主要有“博洛片”、“拜耳片”等,本公司以此类品种为主要的生产及销售,营销网络的建设也围绕主业进行,因此公司借助小药公司的处方药销售网络,销售本公司现有的处方药产品。
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交易条件公平,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自委托销售以来,此项关联交易占公司本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不足1%,且公司战略方向为处方药及保健品领域,因此,该关联交易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较小,公司主营业务对关联人不存在依赖。
2.关联方租赁公司办公楼使用事项,有利于公司有效利用现有资源,提高管理效率。
五、审议程序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关联交易,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具体表决情况详见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六届七次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4月12日

股票代码:江中药业 证券代码:600750 编号:2013-012
债券简称:12江药债 债券代码:751994

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71号文核准,公司于2010年12月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1527.32万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36元,募集资金总额49,835,2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49,800,648元,该资金已于2010年12月24日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经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下称:中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中磊验字[2010]第1616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报告期末已使用金额	当前余额
24552	22818	1091	7000

三、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监督等方面均作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
2011年1月,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南昌青云谱支行、招商银行南昌分行青山湖支行、中信银行南昌分行、中国银行南昌青浦支行和中国人民银行南昌铁路支行(前述各家银行,以下统称“专户银行”)及保荐机构南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下称:保荐机构,海通证券)签署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下称:三方协议);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存放收益,公司2011年2月与专户银行及保荐机构签署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三方监管补充协议》(下称:补充协议),约定公司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展情况以定期存单、通知存款等方式存放部分募集资金,三方协议及补充协议的的内容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实际履行中不存在违反协议约定的情形。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本年度募集资金使用金额为22,818万元,详见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本年度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调整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调整前后的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调整后金额(万元)	调整后金额(万元)	调整后金额(万元)	调整后金额(万元)
1	OTC制剂生产线改造项目	21,677	13,683	21,677	13,683
2	液体剂型生产线项目	52,058	41,358	33,323	39,626
	合计	73,735	55,041	55,000	53,309

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对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金额均发表了同意意见,详见2012年8月31日披露的《公司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金额的公告》。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
六、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出具了《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认为: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规和文件的有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未发现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截至2012年12月31日,海通证券对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存

附件:
朝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002178 证券简称:延华智能 公告编号:2013-012
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3年3月21日召开的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于2013年3月22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本次利润分配的实施距离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34,4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5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R-Q-F-I)及持有股权激励限售股股份的自然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450000元,持有非限售、非限售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并按10股派0.47500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对于Q-F-I,R-Q-F-I以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注:】
【注:】根据先出先入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75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每10股补缴税款0.025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因公司2012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分红后本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为134,400,000股。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13年4月23日,除权除息日为:2013年4月23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获配13烟开发债的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所管理的广发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在2013年烟台开发区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公司企业债券(以下简称“13烟台开发债”)发行期间,向主承销商中投证券认购了共计1000万元面值的该债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此次发行的分销商,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公司现将广发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获配13烟台开发债的情况披露如下:

基金名称	获配数量
广发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000万元(1000手)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358 证券简称:森源电气 公告编号:2013-011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
行政许可申请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13年4月12日发出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3087号),中国证监会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受理审查,认为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002358 证券简称:森源电气 公告编号:2013-011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
行政许可申请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13年4月12日发出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3087号),中国证监会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受理审查,认为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4月15日

附件:
《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材料》13087号

证券代码:0002358 证券简称:森源电气 公告编号:2013-011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
行政许可申请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13年4月12日发出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3087号),中国证监会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受理审查,认为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4月15日

附件:
《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材料》13087号

证券代码:0002358 证券简称:森源电气 公告编号:2013-011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
行政许可申请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13年4月12日发出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3087号),中国证监会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受理审查,认为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4月15日

附件:
《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材料》13087号